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04 期

总第119期

学习贯彻国家监察法

杨晓渡：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许传智在全区纪委监委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欢迎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
纪委监委官方微信订阅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 宁夏代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

石泰峰主持并发言 咸辉等参加



3月13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许传智、金汝彬、马玉山、马慧娟、李郁华、陈春平、王东新、万新恒分别发言。全国人大代表李锐、吴

玉才、马汉成参加会议。

代表们认真审议，积极发言。大家认为，监察法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是依法治国、依法反腐的迫切需要，是探索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公职人员到监督“广义政府”公职人员的转变，监督范围更广、监督力量更大、监督效果更好，实现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了对所有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实现了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的迈进，有利于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实现监察全覆盖、有利于形成反腐败的合力，完全赞同、坚决拥护。代表们表示，要加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全力支持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监察职能，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许传智代表说，国家监察法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概念精准、体系严谨，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制定出台国家监察法，为监察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国家监察法颁布实施后，纪检监察机关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监察法在监督执纪问责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建议尽快制定配套的监察官法、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刑事诉讼法》，使监察工作与司法工作有机衔接。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列席会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席会议并发言。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来源：《宁夏日报》)

为国家监察体系筑牢法治根基

“制定监察法将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依法实施监察,才能从根本上制度上遏制腐败,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全国两会会场上,代表委员热议监察法草案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如何让立法更好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牵动会场内外。

……

既回应现实问题,又彰显法治精神,是监察法草案的鲜明特色。“法者,治之端也。”作为贯彻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正是要在法律层面解决国家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雷霆万钧之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如何将反腐败斗争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题中之义,也是监察立法的不变初心。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部法律草案的形成,吸收了大量来源于实践的好做法、好经验。2016年12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率先在北京、山西、浙江三个省市展开试点;2017年11月,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有序推开;今年2月,随着广西大新县监察委员会的成立,全国省、市、县三级监督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伴随实践脚步,立法工作亦同步推进、稳步开展。改革试点的第一现场,恰为立法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由此形成的经验和智慧,与专家建议、公众意见一道融合汇聚,不仅为完善监察法草案提供了智力支持,更彰显着法律文本的实践理性,为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筑牢法治根基。

监察法的制定过程,也是顶层设计带动制度完善的典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既要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回想改革试点刚铺开的时候,曾有专家学者就监察体制改革与宪法的关系提出疑问,这一疑惑在今年两会得到了解答。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对“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为改革与法律修改提供了宪法支持。监察法草案总则第一条,也专门作出了“根据宪法”的明确表述。可以说,这是一部充分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同时又“着眼未来、登高望远”的法律草案。

有理由相信,随着立法和改革的深入推进,权威高效的自我监督体制机制将不断健全,惩治腐败的效率将持续提高。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必能释放强大的治理效能,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

来源:《人民日报》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4期

总第119期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 编 辑 张自军

副 总 编 孙锋彪 胡 斌

雷 婕 马学光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卷 首 语

01 为国家监察体系筑牢法治根基

本期视点 —— 聚焦监察法

·权威发布·

04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杨晓渡

08 在全区纪委监委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许传智

·监察法立法纪实·

13 中国特色监察制度的重要里程碑 —— 写在监察法颁布实施之际

15 审议历程

·监察法解读·

16 深刻认识监察法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

马森述

20 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的认定及相关法律解释

路晋军

22 建立监委和检察机关有效的衔接配合机制

摆山花

24 15组数字看监察法

26 为反腐败斗争夯实法治保障

·监察法释义·

27 监察法释义(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学习贯彻

30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通知

-
-
- 33 银川市西夏区多措并举掀起学习贯彻监察法热潮
- 33 吴忠市利通区掀起学习贯彻监察法热潮
- 34 贺兰县纪委监委坚持学用相长 不断增强工作法治化水平
- 35 中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监察法
- 35 平罗县专题学习监察法

学习思考

- 36 努力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余剑雄

业务顾问

- 38 被监委调查了,可能受到哪些处置?

广角视窗

- 40 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历程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根植于历史文化传统的创制之举

监察法原文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党风廉政建设

DANGFENGLIANZHENGJIANSHE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8第0698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
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
副书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杨晓渡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政治勇气，体现了对党的领导、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深谋远虑和使命担当。《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是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深远意义。

一、深刻认识健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重要意义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和改革。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的细化具体化。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有党的领导才有中国强盛、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我们党要更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党和国家机构是党执政的重要载体，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优化党和国家组织机构，统筹设置党和国家机构，有利于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有利于从制度上保证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只有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优化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才能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管党兴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推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发挥着体制支撑和保障作用。只有与时俱进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才能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党和国家治理效能。

(三)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不够健全有力,党和国家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中央和地方机构权责划分不尽合理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必然会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只有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深化机构改革,着力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推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各级政府的根本宗旨。”无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怎么转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不会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不能变。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就要求党和国家机构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调度执政资源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的多样化需

求,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保障人民权益、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

二、准确理解健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总体要求

形势决定任务,目标决定路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健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准确理解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系统完备就是机构健全、职能配套、机制完善,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覆盖面问题,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各方面事务的能力。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键要把握好党的领导和国家治理的关系。《决定》和《方案》围绕党的全面领导宏观规划、整体思考,着力构建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一是强调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目标和根本保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到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各领域各环节。二是明确改革后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包括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三是要求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

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科学规范就是设置合理、程序严密、于法周延,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精准度问题,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键要把握好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的关系。《决定》强调,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一是贯彻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强调依法依规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机构和编制,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二是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在不断探索实践和完善过程中保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持久生命力。三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突出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同时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运行高效就是运转协调、执行顺畅、监督有力,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实效性问题,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针对当前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决定》强调要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一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问题。二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既统筹设置党和国家机构,又注重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既强调中央部门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全局,又充

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因地制宜做好工作。三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三者彼此联系、相互贯通,但各有侧重、内涵不同,是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有机整体。系统完备是基础,加强顶层设计,注重统筹谋划,使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整体推进,才能保证改革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科学规范是保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才能推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齐全完备和高效运行;运行高效是关键,再完备的系统、再规范的制度,最终要体现为机构职能的有效运转。三者相互作用、环环相扣、缺一不可。要在实践中准确理解和把握其内在要求,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统筹把握健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思路举措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责任担当,精准务实、优质高效完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

(一)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优化党中央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党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要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得到贯彻落实;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优化党的部门、党委办事机构、党的派出机关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统筹设置党政机构,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可以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方案》贯彻以上要求,专门对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作出部署,提出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等改革任务。实施这些改革措施,有利于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和工作高效,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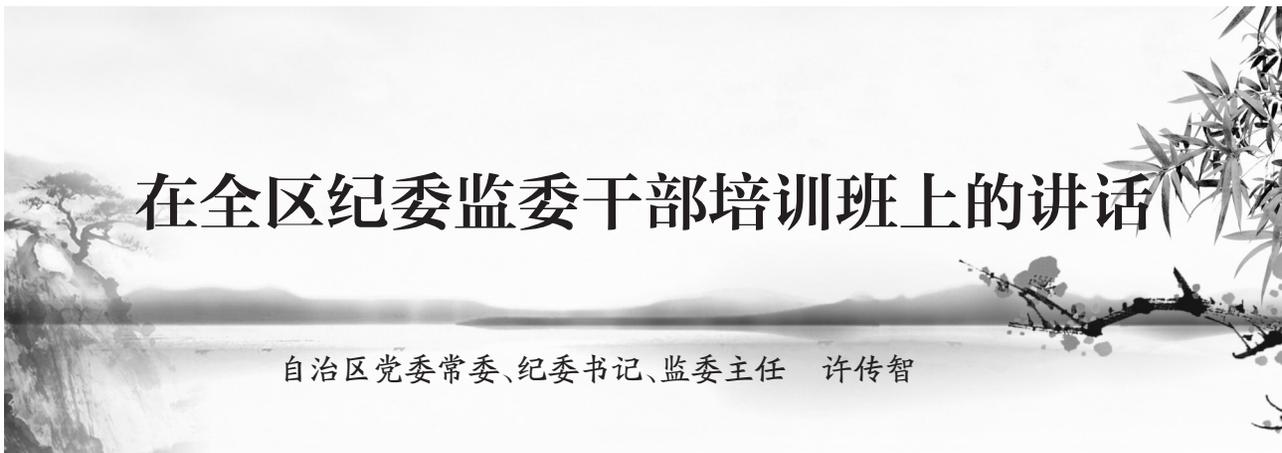
(二)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先后经历了七次比较集中的机构改革,为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但仍存在一些制约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决定》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有关职能;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健全金融管理体系,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管理等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决定》还提出要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效率等要求。《方案》贯彻以上要求,对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作出部署,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实施这些改革措施,目的就是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统筹各类机构改革。这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决定》要求,完善党政机构布局,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统筹调配资源;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发挥

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实现政事分开,推进事企分开;深化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跨军地改革,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实施这些改革措施,有利于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职责,增强党的领导,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

(四)合理设置地方机构。地方的权威来自于党中央权威,地方的工作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在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的前提下,对那些由下级管理更为直接高效的事务,可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从现实情况看,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基层机构设置和权力配置有待完善,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这就要求合理界定各层级间职能配置、优化机构设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决定》要求,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增强地方治理能力,把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给地方;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实施这些改革措施,必将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在全区纪委监委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传智

从今天开始,我们分两期举办全区纪委监委干部培训班,这是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后开展的第一次全员培训,目的是深入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精神,推动全体干部尽快适应新形势新体制新要求,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更好担负起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与光荣使命,坚定不移把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希望同志们珍惜难得机会,认真学习思考,深入研讨交流,确保学有所获。

一、认清历史方位,深入理解和把握新时代赋予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鲜明指出了我国发展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坐标。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积极对标看齐,迈入新征程,务求新作为。

(一)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从8个方面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进行部署,概括起来就是坚持党要管党、全

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统一”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进行概括,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完成伟大事业必须靠党的领导,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这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是管党治党的根本遵循。我们要立足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立足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考验和总的要求,对纪检监察工作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和把握,进一步明确新任务新要求。

(二)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反腐败斗争形势新判断上来,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形势决定任务。“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这是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基本判断,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成果和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仍然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

得到根本解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我们要坚决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判断上来,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既要在显著成效面前坚定信心、增强自信,又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新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紧迫感。随着党的事业发展,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有一个不断充实调整的历史过程。党的五大强调“党内纪律非常重要”,并第一次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党的七大党章规定监察机关的任务是“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党的八大党章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违法案件的任务。改革开放后,党的十二大党章首次明确纪委3项主要任务和3项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六大党章增加了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内容。党的十九大党章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鲜明提出“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同时,国家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12种调查措施。这是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内容的重大拓展和深化,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重要政治责任。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聚焦到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任务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上来,切实担负起各级党委“助手”职责,当好党章党规“守护者”、政治生态“护林员”,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贡献。

二、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工作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一直高度重视政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把讲政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指出“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讲政治最根本就是要讲党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加强政治建设的基本要求,为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坚持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方面担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要重点在3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一个强大的政党,既要有主义、还要有核心。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将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写入党章。纪检监察机关既要主动践行“四个意识”,带头忠诚于核心、维护好核心,又要督促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纠正少数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无视纪律、核心错位、不会看齐等问题,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把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作为严明政治纪律的重点,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拉帮结派、团团伙伙,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行为,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把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推进精准扶贫、发展环境整治、巡视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落实,对表态多调门高、落实少行动差、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三)要坚决维护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要从解决全区政治生态突出问题着手,在树立“四个意识”上,着重解决理想信念不坚定问题,严肃查处党员搞封建迷信、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对抗组织审查等行为。在增强班子凝聚力上,着重解决领导班子软弱涣散问题,纠正一把手独断专行,领导班子成员各自为政、不讲团结、不按规矩办事等行为。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上,着重查处选

人用人违规问题,防止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等行为。在推进正风反腐上,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

三、全面履职尽责,更加精准有序有效地推进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新时代赋予纪检监察机关新的使命。纪委监委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决不能有歇歇脚喘口气的念头,必须聚焦职责定位,更加精准有序有效地推进纪检监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要把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把纪委执纪和监委调查衔接起来,把纪委问责和监委处置统筹起来,实现“一加一”大于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一)要深刻领会监察法核心要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监察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确定下来,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规定了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重要内容,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同时,监察法将6大类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弥补了过去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法的通过和施行,必将有力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反腐败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强化党和国家监督效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制定监察法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相关条文的内涵精髓,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素质,在依法履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行使职权和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

败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赵乐际同志在新任中央纪委委员培训班上指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主要有4个方面需要集中治理:一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四风”问题;二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三是社会治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黑恶势力横行乡里等;四是各项惠民政策落实中的“微腐败”,集中在教育、医疗、低保、住房、养老等领域。因此,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当前,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做到一刻不松劲、半步不退让。二是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对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落实、扶贫不精准、扶贫项目没成效、扶贫工作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严肃查处截流款物、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行为。三是把扫黑除恶和惩治“蝇贪”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背后的腐败行为,坚决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四是结合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集中整治教育、医疗、低保、住房等民生领域中的“微腐败”问题,使党员干部知敬畏、人民群众有信心。五是坚决整治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优化发展环境,对吃拿卡要、庸懒散软拖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增强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

(三)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的十九大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进了报告,体现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和反腐败规律认识

的进一步深化。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监察法颁布实施,“四种形态”的基本原理也要应用到监察工作之中。要按照“在早发现上深化、在分类处置上深化、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在谈话函询上深化”的要求,讲求质量,突出针对性。一是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感觉干部快要“触线”了,就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不搞不教而诛。二是要更加注重谈话函询质量,约谈应是同志式的,既严肃认真,又让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函询后,对结果应认真研判,予以采信并了结的,应向本人反馈结果。谈话函询要真正在思想上有触动;对隐瞒事实、欺骗组织,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三是要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同运用“四种形态”有机结合起来,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强化执纪问责、调查处置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

(四)要不断完善执纪监督措施。要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握新时代执纪监督工作特点,重点做好三方面。一是掌握情况的渠道要多样化。除了信访举报等常规渠道,要积极探索依靠监督单位党组织拓展发现问题的渠道,推动其主动沟通情况,确保监督信息来源准确。积极搭建与公安、检察、法院、审计、财政等多部门联合的信息共享平台,确保监督信息来源广泛。在做好检查考核、开展察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专项检查、走访调查、点题汇报、媒体跟踪、个别访谈等多种手段,做到问题早发现。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实现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机结合。二是执纪监督效果要最大化。处理一个干部的问题线索,不仅是要把问题搞清楚,让干部本人受到教育和警醒,而且要做好“处理一个、教育一片”的工作。在依纪依规依法的前提下,对问题线索要研究怎么处理更有震慑力度,要把握什么时候曝光更能引起大家警醒,要探索什么样的方式更能引发共鸣和触及心灵深处。

三是检查指导要经常化。要从总体上把握联系地区、部门政治生态状况,哪些地方和单位问题突出,哪些类型的问题易发多发,都要心中有数。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党委(党组)履行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主体责任。

(五)要做好审查调查工作。实现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监督调查处置职能的协调衔接,推进业务全面融合,这是监察体制改革关键内容。在工作中,要做到四个方面:一是要构筑规范内部运行和纪法衔接的制度体系。监察体制改革将会推动工作覆盖面、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以及内部运行机制的转变,涉及线索管理、案件查办、审理移送等诸多环节,必须在体制机制方面积极探索。对党员监察对象同时存在违纪问题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可以履行一套程序,形成执纪审查、职务违法犯罪调查两份报告,审理部门对两个报告同时审核,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并行。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以提前介入审理,确保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二是要用好留置措施。留置是最重要的监察措施,既不能滥用,也不能不用。留置措施是使案件得到集中突破的重要手段,要敢于采取留置措施。同时,要严格按照监察法,对留置怎么批、留置在哪里、如何监督留置等进一步细化,明确要求,坚决杜绝未批先留、违法留置等行为,防止权力滥用。同时,要全要素试用12种调查措施,积极探索不通过留置突破案件的方法,提高审查调查效率。三是要强化证据合法性意识。监察法明确规定,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机关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我们取得的证据,要经得起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审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这样我们办理的案件才能真正成为铁案。如果证据不扎实、不合法,轻则检察机关会退回补充调查,影响惩治腐败的效率;重则会被司法机关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影响案件的定

罪量刑。所以,从一立案就要严格依法、严格按标准收集证据,这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最直接、最基本的要求。

四、自我管理到位,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责,勇于担当,正风反腐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高度认可,也赢得了更多信赖和期盼。越是这样,对我们自身建设的要求就越高。杨晓渡同志来宁调研时强调,“要高度重视自身建设,高度重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高度重视对纪法执行的自觉。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加强自身建设也永远在路上,尤其是转隶以后更要全面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职能地位越凸显,越要严抓严管、形成自觉。

一要信念过硬。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我们必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二要政治过硬。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委作为国家监察机关,肩负着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使命,在思想政治上要坚定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要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三要责任过硬。党员干部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责任就意味着尽心尽责干事、正心诚意担当。做到责任过硬,就必须把党的信任重托和人民期待放在心上,把对历史和人民的责任扛在肩上,勇做新时代的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切

实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久久为功、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奋发有为、创新进取、苦干实干,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的业绩,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四要能力过硬。新时代承载新使命,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要有本领不足、本领恐慌的危机意识,树立能力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与时俱进的紧迫感。监察体制改革之后,我们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摆在我们面前的学习任务非常繁重,提升本领的任务非常繁重,我们能不能有这份能力来担负起党中央赋予的这份神圣职责使命,每一位同志都要深入思考。在新的大时代背景下,必须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的要求,我们一定要铭记在心。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在实践中增加才干。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切实提高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定自觉地把党中央、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五要作风过硬。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党员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党的形象,关系民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必须紧扣始终保持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带头转变作风,以上率下。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干事创业之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在工作生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自己置于监督和约束下做人做事。

总之,这次学习培训,既是充电加油、提升能力的载体,更是增进了解、交流互动的平台。希望大家相互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不断在认识上统一基调、在实践上统一步伐,为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作出自己应用的贡献。



中国特色监察制度的重要里程碑 ——写在监察法颁布实施之际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宪法修正案通过之后,颁布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把反腐败引向深入。制定监察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的理性总结,是对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有益借鉴,为国际反腐败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制定监察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的理性总结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立场,是党心民心所向。我们党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无论是在革命斗争岁月还是和平建设时期,我们党都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全力以赴地确保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雷霆万钧之势,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

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同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蹄疾步稳。依据宪法制定的监察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进行明确,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严格规范监察程序等,解决了我国反腐败实践中存在的反腐败力量分散等问题。根据监察法,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填补了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充分体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监察法规定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监察法明确提出: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这些正是党领导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宝贵经验。

因此,通过制定监察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有助于巩固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制定监察法是对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有益借鉴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发挥监察制度职能,早在秦朝开始就确立了监察御史制度。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在提高国家治理效能、加强官员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含有不少权力监督的科学举措。比如,监察权由最高权力产生并对其负责、监察机关设置独立严密、赋予监察机关较大监察权限、确保监察权独立行使、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以及对监察机关实现严密监督制约等。

以唐朝为例,唐代形成“一台三院”的监察体制,其中御史台是独立于一切机构之外的监察机关,既是中央监察机关,又是三大司法机关之一,掌管纠察、弹劾百官违法之事,同时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唐六典》记载,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正朝仪”,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行政、司法等事务无所不察。对此,德国前总统、法学博士罗曼·赫尔佐克在其《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一书中指出,中国历代国家比任何一个其他国家都更多地对自己的官员进行监督,这样一种监察在所有的国家都是必要的。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历史文化中汲取智慧、从治国理政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加强顶层设计,在监察体制改革从试点向全面推开拓展、从局部向全局发展中引领改革持续深化。这次改革确立的监察制度,是对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一种借鉴,是对当今权力监督制约形式的一个新探索。

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六类对象进行监察,

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又比如,监察法赋予了监察机关履职需要的相应权限,有权依法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12种调查措施,以及依法要求有关机关协助执行等,确保监察机关有履职需要的相应权限。监察法的相关规定,一方面服务和服从于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从一定程度来说也是对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积极因素的借鉴,充分体现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制定监察法为国际反腐败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腐败是当今世界各国都无法绕开的一个共同问题,反腐败是当今全球治理重要议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所采取的反腐败举措及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其他国家和政党解决腐败问题、走出困境提供了新视野。今年1月召开专门讨论反腐败主题的非洲联盟峰会上,不少非洲国家纷纷把目光投向中国、寻求借鉴。西班牙、越南、柬埔寨等国的执政党也纷纷学习借鉴我国的反腐败实践。

我国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具有高度互补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根据我国实际构建国家监察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党中央首先部署在各地开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成立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合署办公,代表党和国家行使监督权和监察权。接着,通过宪法修正案,对监察委员会作出专门规定。随后,审议通过监察法,将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纳入国家机构体系,明确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通过“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在反腐败斗争中,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展现了高超的政治智慧。

监察法在立法技术方面与时俱进,充分体现了时代性和科学性。比如,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监察法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尤其是留置权的行使等,作出严格规定。此外,监察法还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专门作出规定。又比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规定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以及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国家赔偿责任等。可见,监察法体现了非常先进、非常科学的立法水平。

3月20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监察法后,中国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

展反腐败工作,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来自美国、俄罗斯、法国、巴基斯坦、韩国、日本及相关国际组织、知名国际新闻媒体的多位国际人士作出了积极评价,纷纷认为,我国通过监察法,从根本上塑造规范、健康、常态化的反腐体系,将极大增强反腐败工作推进的力度和广度,对其他国家治国理政有着很好的启迪作用。美国政治学者、专栏作家阿尼尔·西格德尔说,中国刚刚通过的监察法意义重大,通过法律形式将反腐败的实践制度化是进行制度化和完善现代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巴基斯坦中国委员会执行主任菲扎尔·拉赫曼说,中国的反腐经验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如果各国能够学习中国的反腐败经验改善国家治理状况,将有助于“一带一路”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中国坚持开展反腐败工作,并分享成功经验,将为世界反腐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可以说,以制定监察法为缩影,我国反腐败斗争的伟大实践和成就,在全球范围内破除了对某些固有反腐理念和路径的依赖,就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贡献了人类历史上的全新模式,提供了中国方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审议历程

2017年6月2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该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

2017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公开征求各界意见。

2018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发布。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深刻认识**监察法**的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

马森述

根本目的是通过国家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证

通过制度设计,补上过去监督存在的短板,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制定监察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这是我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监察法共9章69条,规定了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监察法制定工作,对立法方向、思路、原则和重大制度安排等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要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国家监察体系,对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和全国人大全力做好监察法制定工作。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

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和要求。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监察法草案。深入学习领会监察法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是今后一个时期各级纪委监委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制定监察法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国家法律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反腐败工作查处的是违纪违法的行使公权力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政治性强,高度敏感。党管干部不仅是

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要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违纪违法的作出处理。成立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对行使公权力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违纪的进行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这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是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为此,监察法在总则第二条中旗帜鲜明地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我们党是执政党,掌握国家权力,领导一切。实现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我们党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领导下的反腐败是一场自我革命,关乎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关乎我们能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我国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具有高度互补性。国家监察本质上属于党和国家的自我监督,不同于其他形式的外部监督。目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行政监察主要限于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覆盖面窄;检察院主要侦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不管职务违法行为。制定监察法,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补上过去监督存在的短板,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不断强化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探索出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通过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

量,设立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制、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或地方党委全面负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监察法以法律形式把这一体制规定下来,在第三条中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根据中国特色政治体制和文化特征规定六大类监察对象,将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围,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监察,把党中央关于对公权力监督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体现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依法设立监察委员会,切实履行监察机关的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一切国家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国家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的专责机关,同样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监察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履行职责权限;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法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聚焦反腐败职能定位,在法律中规定监察机关的职能和职责,使监察机关履职尽责于法有据。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委主要职能: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一下监委的监督职责。有的同志有一种模糊认识,认为监委的主要职责是调查,是针对“第四种形态”。这就没有全面理解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内涵。监察委员会有很重要的监督职责,这个监督体现在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以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在制度设计之初,中央领导同志就考虑到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条件下,二者职责的对应性。纪委监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就充分体现了这个战略考虑,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纪委

的监督和监委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高度一致,目的都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一定要准确把握、高度重视监委的日常监督职责,把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法律赋予的权限。监察法将纪检监察机关目前实际使用的调查措施以国家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一是将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查询、复制、冻结、扣留、封存等措施,完善为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二是将实践中运用的谈话、询问等措施确定为法定权限。三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过程中,对已掌握被调查人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且被调查人具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逃跑、自杀等情形的,经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进行调查。四是规定对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在监察法中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目的是保证监察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各级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总体来看,目前规定的这些权限基本与监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相匹配,措施更加明确具体,有利于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开展工作”的要求,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及时、有序、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监察法专设“监察程序”一章,从审批权限、操作规范、调查时限和请示报告等方面,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加强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规范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款物处理等。尤其是对采取留置调查措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

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法还明确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关于监察程序,还需要特别强调一下证据合法性的问题。监察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这对监委的调查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监察法和刑事审判对于证据的合法性要求,既有程序性的,又有实体性的。监委调查取得的证据,要经得起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审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这样办理的案件才能真正成为铁案。如果证据不扎实、不合法,轻则检察机关会退回补充调查,影响惩治腐败的效率;重则会被司法机关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影响案件的定罪量刑;对于侵害当事人权益、造成严重问题的,还要予以国家赔偿。所以,各级纪委监委一定要有强烈的法律意识,从一立案就要严格依法、严格按标准收集证据,不能等到临近移送司法机关甚至进入司法程序了,再去解决证据合法性的问题,这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最直接、最基本的要求。

加强对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察委员会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丰富了,对监察委员会自身的要求必须严之又严。首先监察机关必须始终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监察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一

是加强人大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执法检查;监察机关应当接受询问或者质询。监察法规定的人大监督方式既考虑了监委工作的特殊性,也考虑了监督的实效性,能够实现人大对监委的有效监督。二是强化自我监督,监察法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衔接,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要求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回避制度、离岗离职从业限制制度、案件处置重大失误责任追究制度等,引导和监督监察人员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规定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起公诉,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四是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法规定的这些严格的监督制约措施,有利于监察机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抓好自身建设,防止“灯下黑”,推动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监察队伍。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 的认定及相关法律解释

自治区监委委员、第一审查调查室主任 路晋军



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监察法各项规定,准确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特别是做好纪法、法法衔接,准确界定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下面,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

一、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概述

职务违法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或者与其职务相关联的违法行为。职务犯罪是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实施了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侵犯了国家管理公务的职能和声誉,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的总称。

(一)两者的区别

1.两者依据的法律规定不同。职务违法目前依据的是《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职务犯罪依据的是《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2.两者的处罚不同。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对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3.两者的构成要件不同。职务犯罪有严谨、规范的构成要件,不能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构成要件;职务违法没有法定意义上的构成要件,主要是参照职务犯罪的构成要件来收集相关证据。

(二)两者的联系

1.两者之间是属种关系。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

是一对属种关系,即所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务行为都是职务违法行为,职务犯罪也是职务违法行为,所以“职务违法”包括“职务犯罪”。职务违法的范围要大于职务犯罪的范围,职务违法行为与职务犯罪行为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有的职务违法行为没有相应的职务犯罪行为。

2.两者之间是递进关系。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是一个层层递进的关系,两者的界限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个立案标准问题。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的规定,共有88个罪名由监察委员会管辖,涉嫌的罪名主要是刑法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同时涵盖了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部分罪名。

二、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认定及相关法律解释 (以贿赂犯罪认定为视角)

(一)“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性质与认定

正确理解刑法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含义,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谋利的受益人范围。既包括行贿人自己,也包括应行贿人要求,为与行贿人有关的第三人谋取利益。既包括为自然人谋取利益,也包括为法人单位谋取利益。二是所谋取利益的性质。从利益本身的合法性角度分析,可分为三类

型:非法利益、合法利益和不确定的利益。三是所谋取利益的内容。既可以为他人谋取像住房、工程承包等物质性的利益,也可以为他人谋取招生、招工、提职等非物质性的利益。既可以是为他人谋取新的利益,也可以是为他人维持原有利益。四是谋取利益是否包括一般性利益。从实务处理来看,无论是明确具体的利益还是不确定的抽象利益,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对此不拒绝或者默认,该财物与谋取利益之间仍然有紧密的联系,也就成立法律上的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感情投资”与受贿

“感情投资”与行贿受贿是性质不同的行为,其表现有些相似,实践中有时易于混淆。对两者的区别,可从以下六个角度分析判断:一是从送收财物的价值上看,以财物价值大小来区分。二是从送收人的范围上看。行贿受贿当事者双方一般是特定的,“感情投资”是一个利益群体发起,或是向多个讨好主体送礼,主体并不十分明晰、确定。三是从送收人双方的关系上看。行受贿者不局限于有上下级关系的人或其他平时有联系人之间,“感情投资”一般是送收财物者间存在着内部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或是存在战友、同学、老乡、老同事等密切联系,认识交往时间较长。四是从请托内容看,以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请托事项来区分。五是从行为后果看,以是否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利益及公正原则来区分。六是从持续时间上看,以来往持续时间长短来区分。

(三)交易型受贿的认定

查处以市场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受贿案件,必须严格区分此类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除了必须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受贿罪一般构成要件外,还必须注意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第一,获得的“优惠”是否正常。第二,交易价格是否“明显”低于(高于)市场价。对明显低于(高于)的认定,核心在

于对“明显”的把握。第三,定向式的事先设定优惠是否认定为受贿。

(四)以赌博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认定

以赌博形式收受财物的形式及认定,共有五种情况:一是收受赌资型。此种涉赌受贿情况,比较典型。二是只赢不输型。国家工作人员只赢不输,输赢的不确定性演变成某种确定性,名义上是赌博,实际上是暗中送钱。三是赌债清偿型。需要根据情况作不同处理,认定的关键在于是否有借赌博收受赌资的故意。四是“拼赌”分红型。对不承担赌博风险,坐享其成的“拼赌”,实际上就是一种变相的财物输送,应作为贿赂认定。五是输钱返还型。请托人本人没有赢,却主动为国家工作人员填补所输的款项,与请托人为国家工作人员清偿赌债的性质是一样的,应以受贿行为认定。

(五)及时退还或者上交贿赂款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受贿人及时退还或者上交请托人财物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的人、事被查处同时发生的性质认定,从有利于行为人的角度看,宜做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认定。二是上交请托人财物是否必须说明财物的性质。国家工作人员上交行贿款的,只要及时主动,即使没有说明该款的性质和具体来源,基本上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受贿的故意,不以受贿论处。三是行为人收受请托人给予的财物,当时主观上具有受贿的故意,事后行为人退还或者上交的是否以犯罪论处。在当前的情况下,不宜以犯罪论处更符合打击贿赂犯罪的需要。四是回赠算不算退还。对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之间形式上有礼尚往来关系,但差额悬殊,具有明显的权钱交易性质的,仍应作为受贿认定。

(六)退还贿赂行为对行贿的影响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受贿人开始(下转22页)

建立监委和检察机关有效的衔接配合机制

摆山花

这次宪法修改确定了监察委员会与检察机关的关系是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关系。笔者认为,在职务犯罪的查办方面建立良性互动的检监关系是很有必要的。

监委对职务犯罪的调查结果要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检察机关的公诉部门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甚至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提出抗诉,对监委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无论是退回补充调查,还是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笔者认为,两家都应加强沟通与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办案质效。只有密切配合,才能有力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有效惩罚腐败分子。具体来讲:

(一)建立良性互动的监检关系。监察法对监检两家在职务犯罪方面的工作衔接作了原则性规定,主要有:一是移送起诉、采取强制措施。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

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二是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侦查。第四十七条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侦查的范围等可以制定相关制度予以明确和细化。三是对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案件提出复议。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予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对这类案件也应建立制度明确范围和流程。四是对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处理。监察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

(上接21页)接受了行贿人给予的财物,但是在案发前却出于种种原因,又将财物退还给行贿人。对此,应分别情况处理:一是行贿人暗中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国家工作人员开始不知情,知情后退还的,说明国家工作人员主观上没有收受贿赂的故意,不构成受贿罪,对行贿人应以行贿罪的未遂

处理。二是受贿人因悔罪或者未把允诺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事情办完而退还,对行贿人来讲,已经具备了行贿罪的全部要件,应构成行贿罪的既遂。三是行贿人主动索回贿赂款的。行为人的索要行为发生在犯罪既遂以后,对构成犯罪没有影响,同时还应该从行贿人处追缴贿赂款。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对此可以建立相应制度予以规范。

(二)建立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制度。2011年自治区纪委和自治区检察院建立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意见》在办案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建议自治区纪委监委和自治区检察院根据现有职能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党的十九大确定了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是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对所有履行法律职责的机关和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包括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在看守所,监狱我们都有派驻检察室)对这些场所的职务犯罪会第一时间发现。另外,习近平总书记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上讲“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检察机关对所有的行政机关和企业实施法律监督,在监督中可以发现很多的职务犯罪线索和公职人员违纪线索,机制建立后检察机关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发现的线索移送纪委监委处理。

(三)建立同级提前介入机制。根据原来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的经验,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适时介入机制,有利于检察机关和监委有效利用时间,提前统一法律认识和证据标准。尤其是零口供案件就更有必要。这样既可以节约资源,尤其是时间资源,更能准确有效的惩罚犯罪。我们原来制定的《关于侦捕诉配合与制约机制的实施意见》对介入主体、介入时间、介入案件的范围、流程等作了较为详细规范的规定,对我们查办一些案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因此,监检两家可以借鉴《关于侦捕诉配合与制约机制的实施意见》。

(四)建立调诉会商机制。对拟调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调查终结前监检两家可进行会商,把好定性关、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五)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调查人员旁听法庭审理制度。调查人员旁听法庭审理制度,可以让我们的调查人员知道法庭对证据的要求和标准及存在的问题,今后取证遇到同样的问题就会注意。同时,不断规范取证行为也是一个很好的岗位练兵活动,这样调查人员会逐步提升素质和能力。更能理解公诉人的退补目的和原因。过去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办理一些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时,我们都会通知侦查人员旁听庭审,效果不错,建议今后监委可借鉴。

(六)建立核心数据通报制度。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定期向监委通报职务犯罪案件不起诉和退回补充调查、无罪判决情况,建议监委将这些数据纳入对监察官的绩效考核,以此倒逼案件质量提高,以获得双赢。

(七)建立职务犯罪移送证据标准制度。应根据每类职务犯罪的证据特点和规律制定证据标准。建议对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积累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尤其是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机制和格式化的文书,监委可借鉴甚至可“移植”,这样可少走弯路,有效提高办案质效。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数说监察法】

15组数字 看监察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3月20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26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监察法共计九章六十九条，八千余字。我们梳理了监察法里的15组数字，带你数读监察法。

1 一个坚持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2 二人以上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并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3 三项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3 三个月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3 三年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4 四种留置情形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4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 四类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4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可以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四类情形

-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5 5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向五类机构派驻或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5 5 五项处置措施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

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6 6 六类监察对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6 6 六类政务处分决定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6 6 六个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

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信息交流。

12 12 十二项调查措施

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

24 24 二十四小时通知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为反腐败斗争夯实法治保障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于3月26日全文公布。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权力能不能得到有效监督、领导干部能不能抵御各种腐蚀。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相比,我国原有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等种种不适应问题。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来,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有利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

改革的深化要求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从有序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试点工作依法在全国推开,再到制定监察法,法律出台的过程,充分体现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的要求。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实践是立法的基础。通过制定监察法,把五年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巩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保障反腐败工作

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成立监察委员会,并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这次监察体制改革确立的监察制度,也是对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一种借鉴,是对当今权力制约形式的一个新探索。监察法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有利于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为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监察道路。

“政令必行,宪禁必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在依法履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和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上下功夫。一方面,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调查权限,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无权干涉,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还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另一方面,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监察委员会也要加强与有关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接受制约和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只有使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并受到严格监督,才能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推动宪法和监察法实施、强化国家监察的自觉性,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将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监察法释义(节选)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施行。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本杂志从本月起开设“监察法释义”栏目,逐条解读监察法条文,敬请关注。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制定、实施监察法所要实现的价值和所要达到的目标,以及监察法的上位法依据。

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涉及政治权力、政治体制、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党的十九大对此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将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出台监察法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立法形式将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将改革的成果固定化、法治化。

二是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

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在我国,党是领导一切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都属于“广义政府”范畴。在人民群众眼里,无论人大、政协,还是“一府两院”,都代表党和政府,都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员,这也为国家监察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作了示范、打了基础。制定监察法,就是要贯彻落实上述改革精神,以法律的形式全面填补国家监督空白,实现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围,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监察。原来检察机关只侦查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既调查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

三是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必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治国理政水平是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

政的题中之义。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1)依规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建设党；(2)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治国理政。目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行政监察主要限于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覆盖面窄，二者不相匹配。实行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制度设计补上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探索出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类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监察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等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并在其他部分相应调整充实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为设立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了根本法保障，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释义】

本条规定不是宪法内容的简单重复，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旗帜鲜明地宣示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了“四个意识”，彰显了“四个自信”，有利于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更加理直气壮、名正言顺地依法领导监察委员会开展反腐败等工作，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理政的政治责任。监察法是继宪法之后，又一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写入法律条文的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察法的魂和纲。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概括的“八个明确”，其中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概括为“十四个坚持”，第一个坚持就是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总纲，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对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作进一步确认，这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有

党的领导才有中国强盛、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习近平总书记旗帜鲜明地指出,我们最大的国情和党情是什么?就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是领导一切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目的,就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管干部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要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违纪违法的作出处理。成立监察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违纪的进行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这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是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反腐败斗争才形成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监察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着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法治保证。

二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深刻阐释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根本目的、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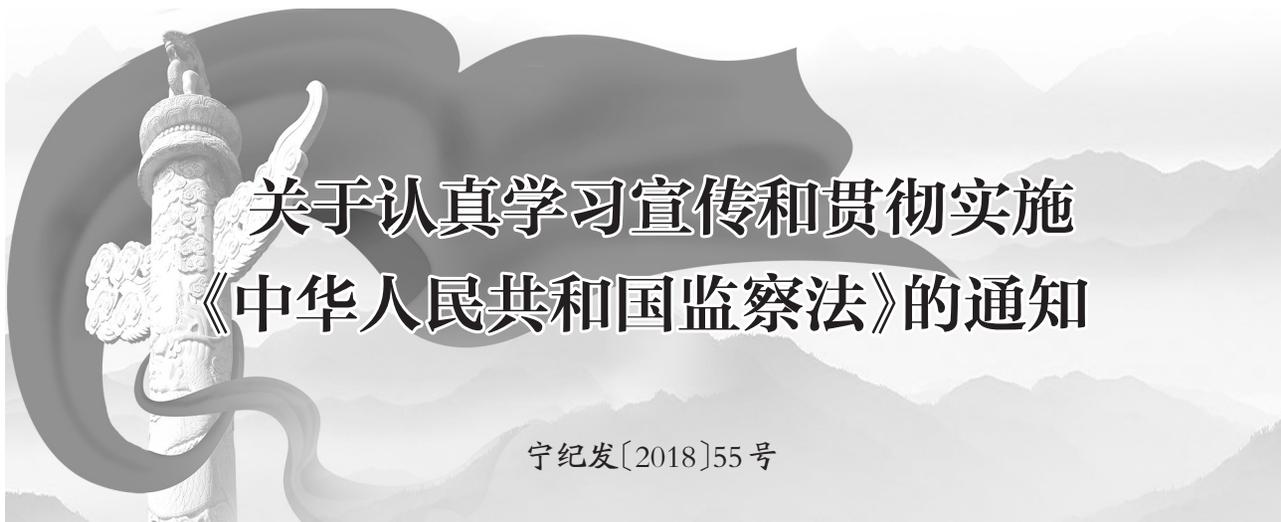
目标和主要任务,形成了科学完备的思想体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重要总结,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理论创新,科学回答了为什么改、为谁改、怎么改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和行动指南。各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后,有序有效开展工作首要的就是要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工作。

三是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党中央深刻洞察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要求把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主要体现在:第一,解决了监察范围过窄问题,填补了监察对象上的空白。第二,解决了纪法衔接不畅问题。改革后,监察能够管住纪与法,解决过去一些地方职务违法无人过问,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先移后处”“先法后纪”,甚至出现党员“带着党籍蹲监狱”等问题。第三,解决了反腐败力量分散问题。改革后,通过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制、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或地方党委全面负责,有利于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工作效率。第四,解决了手段单一问题。监察法规定了12种调查措施,依法赋予监察机关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提高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水平。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编者按

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法的颁布实施彰显了党中央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的决心和信心。自治区纪委及时下发通知,对全区学习贯彻监察法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现将通知及部分地区、单位学习贯彻情况刊发,供学习交流。



各市、县(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直机关纪工委,区属国有企业纪委,高等学校纪委: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并于当日公布施行。这是我国法治建设史和纪检监察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机关及干部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确保监察法全面正确实施,现就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监察法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到监察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政治自觉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

在要求和重要环节,对国家监察工作起到了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对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到监察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监察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中之重,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模范遵守、熟练运用,将其作为行使监察职能、推进反腐败工作的根本遵循,奋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要深刻认识到,制定监察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准确把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和监察法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的重要地位,深刻领会纪检监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制度安排意图,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监察法自觉融入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大局中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反腐败斗争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刻认识

到,制定监察法是加强宪法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机关监督调查处置的职责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巡视巡察、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机制、锤炼反腐败本领、增强反腐败合力,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深刻认识到,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要坚定“四个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走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道路,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切实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能力,确保反腐败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二、要切实抓好监察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推动监察法深入人心

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是准确贯彻实施监察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为贯彻实施好监察法打下坚实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要把握重点,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监察法作为必修课、基础课,逐章逐条、逐字逐句学习领会,吃透精神、把握精髓,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重点掌握监察法的立法目的和指导思想,深刻理解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重点掌握监察机关的性质和责任,充分认识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政治机关的职能定位;重点掌握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的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不断增强依法履职、依法用权的自觉性,确保审

查调查权规范运行;重点掌握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要求以及法律责任,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意识。

二要精心组织,在力求实效上下功夫。要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专家解读与专题研讨、理论培训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分层分级统筹开展方式灵活、形式多样、务求实效的学习培训,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形成学习监察法的热潮,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强化法治思维,增强专业能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将监察法培训纳入全年培训计划,正在分期分批对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派驻机构负责人进行轮训,各市、县(区)纪委监委也要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实现全覆盖。要积极协助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做好教育培训工作,使所有公职人员对监察法应知尽知。

三要广泛宣传,在营造氛围上下功夫。要把学习宣传监察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平台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监察法的宣传和解读力度,耐心细致地做好答疑解惑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要积极协调将宣传监察法纳入党委宣传工作和普法教育工作总体布局,通过组织知识测试、竞赛等活动,推动监察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教育被纳入监察范围的基层干部知法懂法,引导群众学法用法,营造全社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监察法的浓厚氛围。

三、要全面加强监察法的贯彻实施,为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法律保障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领会监察法精神实质的基础上,以严

肃认真的作风、一丝不苟的态度抓好监察法的贯彻实施,不断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一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政治原则。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定期研判问题线索、分析政治生态和反腐败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汇报,以及对立案、采取留置措施、处置决定等重大问题进行审核把关的工作机制,坚持各级纪委监委向同级党委报告工作制度,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

二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并严格规范监察程序,将反腐败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限,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在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能力。要强化证据意识,严把审查调查事实关、程序关、证据关、法律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要加强留置场所、陪护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保障被留置人员合法权益,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

三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相统一。纪检监察机关既是执纪者又是执法者,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要坚持执纪执法工作统一决策、一体化运行,用好用活执纪执法“两把尺子”,既自觉尊崇党章,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又严格依照宪法和监察法行使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使党内监督和

国家监察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要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健全党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反腐败工作资源整合、工作协同水平。

四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监察法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充分体现“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做到政治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要加强自我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认真落实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报告及登记备案制度,自觉接受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要坚持“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干部严肃查处,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坚决防止在学习宣传上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要着力加强对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促进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派驻机构履行职能、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等问题的实践探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纪委监委将加强对监察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部门(单位)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监察法的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自治区纪委监委。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2018年4月19日

银川市西夏区多措并举掀起学习贯彻监察法热潮

西夏区纪委监委多措并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积极引导西夏区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深入学习宣传国家监察法，掀起学法、用法的热潮。

一是班子成员带头学。召开纪委会、监委委员会，逐条逐句通学监察法，深刻领会立法背景、原则精神、组织架构、法条含义，重点学习监察机关职责、监察范围、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悟、带头干，确保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二是系统干部仔细学。通过“清风西夏”微信公众号、行政中心显示屏、网站等媒体，向纪检监察干部推送国家监察法相关学习要点和内容，人手一册监察法，随时随地学。同时，结合“每周一案每周一测”学习培训活动，将国家监察法学习纳入西夏区纪检监察干部考试培训重点内容，以考促学、以案明法，要求切实做到学懂、弄通、会用。

三是监察对象全员学。制定学习计划，将国家监察法学习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学习内容，要求把学习监察法覆盖到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监察对象。同时，要求教育、卫计、林业等监察对象较多的单位及部门，采取多种学习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求各派驻纪检组加强学习督促检查，确保监察对象学习全员覆盖。

四是真抓实干实践学。坚持把学习贯彻国家监察法与执纪监督监察工作相结合，切实把学习贯彻监察法体现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结合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实际，学中干、干中学，切实加强和改进执纪监督监察方式，不断修订完善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流程，狠抓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努力将学习的成果转化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战果。

（银川市西夏区纪委监委 胡纪康）

吴忠市利通区掀起学习贯彻监察法热潮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后，利通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监察法的学习宣传，通过五种方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国家监察法的热潮。

领导干部带头学。召开区纪委会、区监委委员会，集体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逐条逐句通学监察法，原汁原味领会监察机关职责、监察范围、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结合各自分管领域的工作实际，畅谈监察法学习体会，进一步明确自身使命、职责，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大家一致认为，纪检监察干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

度充分认识学习监察法的重大意义，切实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贯彻好监察法，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重要的政治和法治保障。

监察干部深入学。把学习贯彻监察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为纪检监察干部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问答》《纪检监察工作核心法规》等相关辅导书籍，做到人手一册。将监察法学习纳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内容，集中组织学习研讨、开展知识测试活动，确保学深悟透、学懂弄通。

借力媒体宣传学。用好利通区纪检监察网,大力宣传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监察法的动态。运用“廉洁利通”微信公众号,征集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运用心得,定期推送,形成互动交流,将《带你了解监察法》《当监察法遇上孙悟空》《“侯亮平”局长3分钟带你看懂“监察委”》和《一图读懂:监察委员会是怎样一个机构》等创意视频和图解,分期分批推送给广大读者。

常态教育推动学。将监察法的学习作为干部理论学习套餐的重要内容,并将学习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各乡镇、各部门、各派驻纪检

监察组年度考核,以考核督促学习落实到位。

讨论研究交流学。“问题线索受理和处置有没有变化?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调查案件中如何加强协调配合?”这是纪检监察干部们热议的话题。连日来,组织党员干部带着问题深入学习研讨监察法,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利通区纪委监委还将开展以学习监察法为主题的讨论交流活动,通过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实际摆进去,对照学、认真思,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监察法的热潮。

(吴忠市利通区纪委监委 郭凯丽)

贺兰县纪委监委坚持学用相长 不断增强工作法治化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近日,贺兰县纪委监委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三项举措引导干部学以致用、用以促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

强化专题教育。将学习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县纪委监委2018年度中心组及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专门设立法律法规学习专题,通过发挥中心组成员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学在先、走在前、作表率,带动全委干部深化理论学习,增强工作能力。

注重系统学习。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学习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与学习中央及区市县委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学习“红船精神”相

结合,增强学习系统性、全面性,提高党员“四个意识”,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学用融合。以监察法为指导,建立完善以“一个办法”“一个规范”“一张流程图”加“一套文书”构成的执纪监督监察“三加一”工作制度,制定出台了《贺兰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贺兰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措施实施规范(试行)》《贺兰县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流程图》等相关制度办法,制作了各环节的审批、运行公文63种。针对人大授权的12种调查措施,在每个环节都进行了规范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每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审批程序和使用要求等。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以“三会一课”“每月一课”为载体,继续就相关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开展专题培训,以增强干部法治意识、提高法治化工作水平为抓手,开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贺兰县纪委监委 路文超)

中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监察法

近日,中宁县纪委监委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会议指出,监察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精神,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贯彻监察法作为一项今后重要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会议强调,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以此次集中学习为契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纪律规矩和法律法规开展执纪执法工作,

不断深入领会监察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为今后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根本遵循;要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作流程,真正做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确保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过程中用准、用好,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会议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对监察机关的基本定位、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基本内容进行逐字逐句研读,并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对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存在的疑问进行交流讨论,对下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安排部署。

(中宁县纪委监委 张志涛)

平罗县专题学习监察法

4月2日,平罗县纪委监委组织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学习会,县纪委监委全体干部和乡镇纪委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国家监察法是指导监察委开展工作的实体法、组织法、程序法。国家监察法的颁布实施增强了反腐力量、加大了反腐力度、推动了依法反腐进程。

会议要求,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热潮,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各项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全面推进监察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刻认识其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监察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为今后监督调查处置的根本遵循;要适应纪法融合,进一步修订完善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工作流程和常用文书,真正做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要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约束,确保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平罗县纪委监委 马映晖)

努力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 余剑雄

一、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必须讲政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拥护、步调一致,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绝不能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旁观者、第三方,而要努力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者、推动者。我们必须增强使命引领与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要求 and 独特作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支持改革。我们必须调动各方面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制度创新,把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成果,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出各自应有的贡献。

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必须从 扎实完成今年执纪监督问责各项目标 任务做起

一是在抓监督上下功夫。加强对区直机关工委及区直各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从今年起,要求区直各机关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探索建立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述责制度。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处级党员干部监督举报电话等作用,做好信访举报案源线索受理、登记、处置、汇总和月报工作,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加强对工委机关的内部巡察,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加强对工委评先选优、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继续抓好《区直机关工委处级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

二是在抓执纪上下功夫。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节点、抓督查,抓查处、抓通报,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按照及时发函提醒、督促上报清单、监督整改落实等步骤,对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新表

现”,抓好宁纪发〔2018〕22号文件落实。以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为切入点,重点关注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及排名靠后部门单位的作风建设情况,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党员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抓住典型、坚决问责、形成震慑。准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建立区直各机关纪委开展谈话、函询情况向纪工委备案制度,对机关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了解核实,对确已构成违纪、需要立案审查的,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程序开展调查审查,对敷衍塞责、隐瞒事实、欺瞒组织、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紧盯重点岗位、审批程序、扶贫领域等,不断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区直机关处级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办法》,对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报审案卷材料质量和时限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严格做好审理工作。实行区直各机关纪委向纪工委报备科级干部违纪处理情况制度,对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案件卷宗质量进行检查。

三是在抓问责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以强化机关党建三个责任为主要内容,加大问责力度。着力破除监督执纪“空白点”,对机关纪委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对问题线索较多、群众反映强烈,但长期不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的,对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失职渎职、不

上报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报告的机关纪委书记严肃追责问责。

四是在抓载体上下功夫。准确把握机关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廉政文化进机关”“清廉家风”等活动,办好“区直机关新任处级干部廉洁从政学习班”,着力培育良好的机关廉政文化。

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必须不断提升机关纪检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近年来,机关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有了新进步,但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无论是机构设置、工作机制、人员力量还是队伍素质都还存在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更好地实现对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就必须把提高机关纪检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纪检监察干部自身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开展“机关纪检干部理论学习提升月”活动,举办“机关纪委书记党性教育专题研修班”“机关纪检干部专题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机关纪委执纪审查业务的领导。会同区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开展机关纪委书记任前谈话,有针对性地就机关纪委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约谈,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着力培养“严、高、细、实、快”的工作作风。



被监委调查了,可能受到哪些处置?

处置,是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履行处置职责的几种方式,主要目的是规范和保障监察机关的处置工作,既防止监察机

关滥用处置权限,也保证监察机关依法履行处置职责。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1 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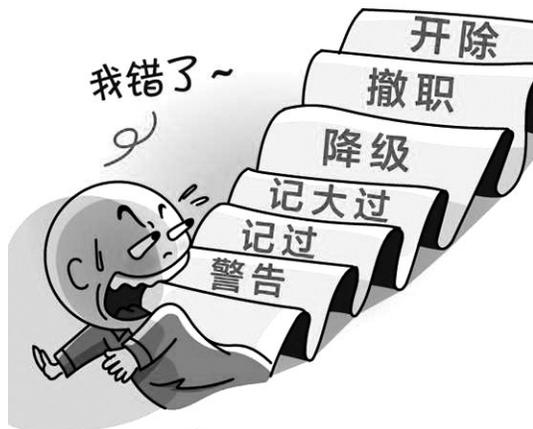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3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2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4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⑤ 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原文链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历程看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根植于历史文化传统的创制之举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还将审议通过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这一举措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创新,是根植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伟大创制,是一项贯通古今的创举。

我国古代监察制度对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起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并创建了相对独立的监察制度。两汉时,中央最高的监察机构——御史台,从原有的行政体系中分离出来,成为与行政系统平行、独立的国家监察机构,并制定了监察法规《监御史九条》和《刺史六条》。此后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日益严密。隋朝时期,天下再次统一,形成了“三公、五省、三台、九寺、五监”的中央政府新体制,其中“三台”中的御史台、谒者台,就是专门负责内外监察的。唐朝时,监察体制呈现出系统化和完善化的特色,形成了组织完备、分工清楚、职责明确的御史台和谏官制度。唐朝时的监察机构被扩充为台院、察院和殿院,分别掌管对中央官员的监察、对地方官员的监察以及维护皇帝威仪和尊严。宋代时监察法规内容开始增多,对文武官员的监察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御史台和谏官系统合二为一,发挥着中央监察职能;地方监察设监司和通判,直属皇帝。元朝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监察法规《宪台格例》,在中央设有御史台,在地方设立行御史台和22道肃政廉访司,共同行使监察职责。明代调整了监察机构的设置,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又罢谏院,设六科给事中,成为六部的独立监察机构,科道并立;地方设13道监察御史和各省提刑按察司,同时设督抚,形成地方三重监察网络。清沿明制,设都察院纠察百官,所属15道分掌各省刑名,并以六科给事中并入都察院,加强对中央部门和各省官员的

监察;清朝还制定了我国古代最完整的监察法典——《钦定台规》,至此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到顶峰时期。

历代监察机关对于约束封建国家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吏遵守法度、整饬吏治起了很大作用

我国古代监察机关的职能广泛,凡是行政、司法、军事、财政、教育等部门无一不置于监察机关的监督之下,但其最基本、最主要的职能仍是依据国家的法律,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的行为,对违法失职的官吏进行纠举弹劾。历代监察机关对百司百官公务行为和个人私德的广泛监察,对于约束封建国家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吏遵守法度、整饬吏治起了很大作用。

我国古代监察体制实行监察与行政分离,监察机关与政府机构分设,地方监察机构和官员直属中央的自上而下垂直领导体制;监察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部门的约束和羁绊,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监察机关上下一体,监察官员高效行权。东汉时御史台独立行使职权。魏晋以后,御史台成为皇帝亲自掌握的机构,台官的地位也相对独立,往往是直接向皇帝上章弹奏,从而提高了监察效能。历朝历代均赋予监察机关和监察官员很高的地位。唐、宋、元的御史台、明清的都察院均为中央最高一级的衙门。明清两代监察御史虽然品级不高,但奉命巡按地方时职权和责任却非常大。古代监察官员位高权重、职宽责严,这样保证了他们能够在维护中央集权、查察政事得失、整饬吏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当前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同样受到传统影响,文化的力量熔铸在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中,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这印证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的重大创制性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

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

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

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一)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四)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

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

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五)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并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二)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三)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

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属实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

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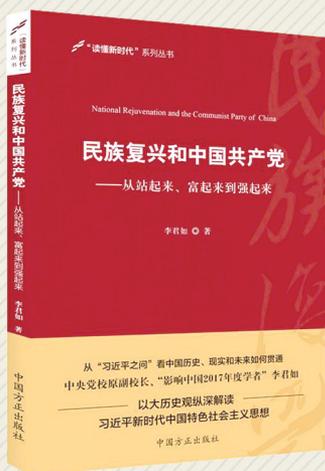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同时废止。





【内容简介】十九大报告提出重要论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本书旨在探寻中国共产党在近百年的历史中，发展社会主义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路径和理论探索，以增强党员干部对“四个自信”和新时代历史使命的深入理解。

本书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我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哲学之问为切入点，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97年的实践为架构，深刻阐述了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接续奋斗中所秉承的理想信念、所遵循的历史规律、所坚持的为民之心、所持有的文化自信。全书在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历史中观照党的历史，充分展现了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纵深解读。本书以演讲稿的形式呈现，语言平白流畅，为党史理论大家所著通俗理论读物，是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读本。



【内容简介】《思想纵横(2017年卷)》从2017年全年的思想纵横栏目中，精选优秀理论文章100余篇，从不同角度探讨了人民群众关注的时政热点问题，其中包括关于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守纪律讲规矩、优化政治生态、修身养德等内容。本书选题精当、文风活泼、分析透彻、针对性实效性，是广大党员干部了解2017年时政大事、把握主流观点，深入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与社会关切热点问题的通俗理论读物。

廉者，政之本也，民之惠也；
贪者，政之腐也，民之贼也。



清正廉洁，
从我做起。